**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学生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引力中心（甲方）与实验室研究生（乙方）就知识产权保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1. 本协议所述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属于甲方的专利权及乙方导师的学术思想和乙方利用甲方之物质条件完成导师指定项目而取得的实验数据、技术报告、科研产品和专利权。
   2. 本协议所述之物质条件，是指资金、仪器设备、原材料、实验条件和技术资料。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障乙方获得其在参加甲方科学研究工作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中具有与其贡献相当的署名权，署名顺序由甲方确定，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对外公开。
   2.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以及离校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参加会议、发表论文、转让技术以及进行其它任何侵权行为。
   3. 乙方在离校前，须将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所有实验数据及技术资料等全部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复制。
3.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导师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授权代表（导师）签字： | 乙方签字： |
| 盖章：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引力中心 |  |
| 日期： | 日期： |